

南華大學榮譽學生班實施要點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與提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提出2+2雙學位方案，讓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可以前兩年在本校就讀，後兩年至國外締約之學校就讀，當同時滿足雙邊之畢業標準時，可以分別取得兩校之學士學位。

二、申請資格：

- (一) 南華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二)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 以內原則；或大一、大二全學年成績排名達全班前 50%
- (三) 經學系主任同意

三、實施方式：

- (一) 針對參與榮譽學生班之學生，由所屬系所導師、學系規劃其課程地圖，並有特別輔導計畫。(如：可享有不同的修業規定，可先修高年級必修課程、或免修部分必修課程)
- (二) 委由語文教學中心於夜間開設『英語托福班』，輔導榮譽學生班學生通過國外締約學校英語托福入學門檻。
- (三) 榮譽學生班需選讀通識課程全英語課程每學期至少一門或各院全英語基礎課程至少一門。
- (四) 榮譽學生班學生須依據「海外學習修課規劃表」檢視在本校前兩年(或前三年)可修足本校畢業標準學分(含通識與各系所必、選修學分)，若無法修足則經學系審核同意規劃表內容並由導師提供特別輔導。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2+2 雙學位」海外學習修課計劃書(含南華及海外學校兩方修課規劃表)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有檢附者尤佳)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備註：請依序編號將上述申請文件裝訂成冊)

五、申請流程：

申請人須備齊申請文件於收件期限內向各系學系提出申請，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含申請學生海外學習修課規劃表)，並於公告時程截止日前彙整提交至國際處。

六、本要點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